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行为，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促进各级税务机关依法、合理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川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重庆市各级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合理原则。符合立法目的，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

（五）程序正当原则。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等各项法定权利。

（六）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七）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四川省、重庆市各级税务机关依职权对当事人的税收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其幅度的执行标准，应当依照《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章 适用规则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税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税收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实施的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关系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得以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代替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应当给予合理的期限，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已被判处罚金，税务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将案件移送税务机关的，税务机关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税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按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幅度范围内，但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或拟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审议决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应当强化执法协作，健全信息交换和执法合作机制，确保川渝地区对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基本一致。

第二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级及下级机关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具体承担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负责执法督察工作的部门依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实现行政处罚执法过程的信息化、可回溯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处罚案卷的管理，按照要求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归档整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已经生效的税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执法督察、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主动改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援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单独引用本办法或《裁量基准》作为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标注不含本数的除外）。

《裁量基准》中所称“日”的规定均指自然日。若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

《裁量基准》中所称“五年”指税收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六十个月；所称“个人”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裁量基准》仅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准印证，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9年第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3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生效前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则处理，但按照本办法处理有利于当事人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种类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法律依据 | 处罚种类 | | | | 罚款执行标准 | | | 考量因素 | | | | 具体情形特征 | 罚款金额是否采用公式计算 | 备注 |
| 代码 | 名称 | 罚款 |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停止出口退税权 | 吊销准印证 | 违法程度 | 最低 限额 | 最高 限额 | 因素一 | 因素二 | 最低 额度 | 最高 额度 |
|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处罚 | 1 | 0101 |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对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到税务局办理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不予进行“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2 | 0102 |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对于领取营业执照后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期限到税务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不予进行“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处罚 | 3 | 0103 |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对于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到税务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不予进行“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4 | 0104 |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5 | 0105 |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2000元 | 1万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 否 | —— |
| 严重 | 1万元 | 5万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五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一、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处罚 | 6 | 0106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2000元 | 2万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 否 | —— |
| 严重 | 2万元 | 5万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五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7 | 0107 |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 否 | ——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8 | 0108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1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1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100，最高罚款1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9 | 0109 | 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或个人逾期或未报告有关事项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二、违反纳税申报类的处罚 | 10 | 0201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个人50元； 单位100元 | 个人50元； 单位500元 | 纳税人 状态 | —— | —— | —— | 未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 | 是 | 1.对个人，除首次逾期申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外，不考虑逾期申报的次数，统一罚款金额为50元。 2.对单位，除首次逾期申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外，其余逾期申报违法行为按次数计，每次罚100元，公式为100\*N，最高罚款500元。 3.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逾期申报的次数。 4.同一个征收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未申报的，按一次计算。 |
| 一般 | 个人50元； 单位500元 | 2000元 | 纳税人 状态 | 违法 次数 | —— | ——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不满2年的。 | 是 | 1.对个人每次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0元。 2.对单位每次罚100元，公式为100\*N，按公式计算后不满500元的，按500元处罚，最高罚款2000元。 3.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应申报未申报的次数。 4.同一个征收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一次计算。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纳税人 状态 | 违法 次数 | —— | ——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年以上的。 | 是 | 1.对个人每次罚50元，公式为50\*N，按公式计算后不满2000元的，按2000元处罚，最高罚款1万元。 2.对单位每次罚100元，公式为100\*N，最高罚款1万元。 3.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应申报未申报的次数。 4.同一个征收期内存在一个及以上税种应申报未申报的，按一次计算。 |
| 11 | 0202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100元 | 500元 | 违法次数 | —— | 1次 | 5次 | 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发生次数在5次以下的。 | 是 | 1.除首次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以外，按次计算，每次罚款100元，公式为100\*N，最高罚款500元。 2.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次数。 3.一个征收期内存在多个逾期未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按一次计算。 |
| 一般 | 500元 | 2000元 | 违法次数 | —— | 6次 | 20次 | 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发生次数在6次以上20次以下的。 | 是 | 1.除首次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以外，按次计算，每次罚款100元，公式为100\*N，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次数。 3.一个征收期内存在多个逾期未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按一次计算。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违法次数 | —— | 21次 | —— | 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发生次数在21次以上的。 | 是 | 1.除首次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以外，按次计算，每次罚款100元，公式为100\*N，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除首违不罚外其余逾期未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次数。 3.一个征收期内存在多个逾期未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按一次计算。 |
| 三、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的处罚 | 12 | 0301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13 | 0302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或者会计核算软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14 | 0303 |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三、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的处罚 | 15 | 0304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每增加10日加罚5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50+（N-1）/10\*50，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9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31日至9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3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N-31）/10\*300，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3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9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9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0日加罚400元，不满10日的，按照10日计算，公式为2000+（N-91）/10\*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N-9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16 | 0305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2000元 | 1万元 | 份数 | —— | —— | 25份 | 涉及完税凭证25份以下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份完税凭证加罚400元，公式为2000+（N-1)\*400，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涉及完税凭证的份数。 |
| 严重 | —— | —— | 份数 | 违法 情节 | —— | —— | 涉及完税凭证超过25份；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每份完税凭证加罚400元，公式为10000+(N-25)\*400。 2.N代表涉及完税凭证的份数。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17 | 0401 |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每日罚款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18 | 0402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每日罚款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19 | 0403 |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每日罚款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0 | 0404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每日罚款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1 | 0405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2 | 0406 | 拆本使用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 否 | ——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违法次数 |  | —— | —— | 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否 | —— |
| 23 | 0407 |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24 | 0408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5 | 0409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0000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6 | 0410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27 | 0411 |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遵从度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50元，公式为50\*N，最高罚款2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元，每增加1日加罚80元，公式为200+80\*(N-6)，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100元，公式为2000+100\*(N-31)，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28 | 0412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份数 |  | 1份 | 100份 | 涉及发票100份以下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50+(N-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0元 | 1万 | 份数 |  | 101份 | 500份 | 涉及发票101份至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2000+(N-1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1万元 | 3万元 | 份数 |  | 501份 | —— | 涉及发票超过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10000+(N-5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5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29 | 0413 | 丢失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份数 |  | 1份 | 100份 | 涉及发票100份以下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50+(N-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0元 | 1万 | 份数 |  | 101份 | 500份 | 涉及发票101份至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2000+(N-1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1万元 | 3万元 | 份数 |  | 501份 | —— | 涉及发票超过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10000+(N-5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5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30 | 0414 | 损毁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份数 |  | 1份 | 100份 | 涉及发票100份以下的。 | 是 | 1.处罚基准5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50+(N-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2000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一般 | 2000元 | 1万 | 份数 |  | 101份 | 500份 | 涉及发票101份至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2000+(N-1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1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严重 | 1万元 | 3万元 | 份数 |  | 501份 | —— | 涉及发票超过500份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涉及发票每增加10份加处200元罚款，不足10份的，按10份计算，公式为10000+(N-501)/10\*200，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N代表涉及发票的份数，(N-501)/10向上进位取整数。 |
| 31 | 0415 | 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金额 | —— | —— | 2000元 | 虚开金额2000以下的。 | 否 | —— |
| 一般 | 2000元 | 5万元 | 金额 | —— | 2000元 | 1万元 | 虚开金额超过2000元，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金额 | —— | 1万元 | —— |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否 | ——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 | 0416 |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金额 | —— | —— | 2000元 | 虚开金额2000以下的。 | 否 | —— |
| 一般 | 2000元 | 5万元 | 金额 | —— | 2000元 | 1万元 | 虚开金额超过2000元，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金额 | —— | 1万元 | —— |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否 | —— |
| 33 | 0417 |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金额 | —— | —— | 2000元 | 虚开金额2000以下的。 | 否 | —— |
| 一般 | 2000元 | 5万元 | 金额 | —— | 2000元 | 1万元 | 虚开金额超过2000元，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金额 | —— | 1万元 | —— | 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否 | —— |
| 34 | 0418 | 非法代开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金额 | —— | —— | 2000元 | 非法代开金额2000元以下的。 | 否 | —— |
| 一般 | 2000元 | 5万元 | 金额 | —— | 2000元 | 1万元 |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2000元，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金额 | —— | 1万元 | —— |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否 | —— |
| 35 | 0419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份数 | 金额 | 1份 | 25份或10万元 | 涉及发票25份以下，或票面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份数 | 金额 | 26份或10万元 | —— | 涉及发票超过25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 | 否 | —— |
| 36 | 0420 |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违法情节 | —— | —— | 1万元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违法情节 | —— | 1万元 | ——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 | 0421 | 伪造发票监制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违法情节 | —— | —— | 1万元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违法情节 | —— | 1万元 | ——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38 | 0422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份数 | —— | 1份 | 25份 | 涉及发票25份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份数 | —— | 26份 | —— | 涉及发票超过25份的。 | 否 | —— |
| 39 | 0423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违法情节 | —— | —— | 1万元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违法情节 | —— | 1万元 | ——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 |
| 40 | 0424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万元 | 5万元 | 份数 | 金额 | 1份 | 50份/20万元 | 涉及发票50份以下，或票面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下的。 | 否 | —— |
| 严重 | 5万元 | 50万元 | 份数 | 金额 | 51份/20万元 | —— | 涉及发票超过50份，或票面金额累计超过20万元的。 | 否 | —— |
| 41 | 0425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轻微 | —— | —— | 违法情节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10% | 30% | 金额 | —— | —— | 10万元 |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0万元以下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30% | 50% | 金额 | —— | 10万元 | 50万元 |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30%以上（不含）50%以下罚款。 |
| 严重 | 50% | 100% | 金额 | —— | 50万元 | —— |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超过50万元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罚款。 |
| 四、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 42 | 0426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较轻 | 20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1次 | 1次 |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 否 | 罚款200元。 |
| 一般 | 500元 | 500元 | 违法次数 | —— | 2次 | 2次 |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罚款500元。 |
| 严重 | 1000元 | 1000元 | 违法次数 | —— | 3次 | —— | 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罚款1000元。 |
| 43 | 0427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否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否 | —— |
| 严重 | 50元 | 1000元 | 违法情节 | —— | —— | ——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否 | —— |
| 五、违反税款征收类的处罚 | 44 | 0501 |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 |
| 45 | 0502 |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 |
| 46 | 0503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金额 | —— | 0 | 5万元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5万元以下的。 | 是 | 1.按照编造计税依据金额的5%处罚，不足50元的按照50元处罚，公式为N\*5%，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金额。 |
| 一般 | 2000元 | 1万元 | 金额 | —— | 5万元 | 20万元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的。 | 是 | 1.按照编造计税依据金额的5%处罚，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处罚，公式为N\*5%，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金额。 |
| 严重 | 1万元 | 5万元 | 金额 | —— | 20万元 | —— |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20万元以上（不含）的。 | 是 | 1.按照编造计税依据的金额5%处罚，不足1万元的按照1万元处罚，公式为N\*5%，最高罚款5万元。 2.N代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金额。 |
| 五、违反税款征收类的处罚 | 47 | 0504 |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 |
| 48 | 0505 | 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 |
| 49 | 0506 |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1倍 | 2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2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骗取税款2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 |
| 50 | 0507 |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 | —— | —— | —— | —— | —— | —— | 否 | —— |
| 一般 | —— | —— | —— | —— | —— | —— | —— | 否 | ——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情节 | —— | —— | —— |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 否 | 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51 | 0508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 | 50% | 遵从度 | —— | —— | —— |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执行，或主动补缴税款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遵从度 | —— | —— | —— | 在税务机关执行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情节 | —— | —— | —— |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罚款。 |
| 五、违反税款征收类的处罚 | 52 | 0509 |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绝缴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 | 50% | 遵从度 | —— | —— | —— |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执行，或主动补缴税款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遵从度 | —— | —— | —— | 在税务机关执行中不予配合，或阻挠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情节 | —— | —— | —— |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3 | 0510 |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遵从度 | —— | —— | —— | 扣缴义务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 | 否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遵从度 | —— | —— | —— | 扣缴义务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但在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协助税务机关全额追回税款的。 | 否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3倍 | 遵从度 | —— | —— | —— | 扣缴义务人不配合税务机关，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1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 |
| 54 | 0511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１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的罚款。 |
| 严重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55 | 0512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首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遵从度 | —— | —— | 第二次发生且能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 否 | 处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3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或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1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 |
| 六、违反税务检查类的处罚 | 56 | 0601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阻挠税务机关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或者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款400元，公式为400\*N，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 一般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400元，公式为2000+400\*(N-6)，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 严重 | 1万元 | 5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每增加1日加罚400元，公式为10000+400\*(N-31)，最高罚款5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57 | 0602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个人1000元； 单位10万元 | 个人2000元； 单位20万元 | 金额 | —— | —— | 50万元 |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50万元以下的。 | 是 | 1.对个人处罚基准1000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200元，公式为1000+N/10万\*200，最高罚款2000元。 2.对单位处罚基准10万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2万元，公式为10万+N/10万\*2万，最高罚款20万元。 3.N代表造成税款流失的金额。 |
| 一般 | 个人2000元； 单位20万元 | 个人5000元； 单位30万元 | 金额 | —— | 50万元 | 100万元 |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5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 | 是 | 1.对个人处罚基准2000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600元，公式为2000+N/10万\*600，最高罚款5000元。 2.对单位处罚基准20万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2万元。公式为20万+N/10万\*2万，最高罚款30万元。 3.N代表造成税款流失的金额。 |
| 严重 | 个人5000元； 单位30万元 | 个人1万元； 单位50万元 | 金额 | —— | 100万元 | —— |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是 | 1.对个人处罚基准5000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1000元，公式为5000+N/10万\*1000，最高罚款1万元。 2.对单位处罚基准30万元，每流失10万税款加罚5万元，公式为30万+N/10万\*2万，最高罚款50万元。 3.N代表造成税款流失的金额。 |
| 58 | 0603 |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遵从度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0元 | 遵从度 | —— | 1日 | 5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 是 | 1.按每天罚款400元，公式为400\*N，最高罚款2000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一般 | 2000元 | 1万元 | 遵从度 | —— | 6日 | 30日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6日至30日内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2000元，每增加1日加罚400元，公式为2000+400\*(N-6)，最高罚款1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严重 | 1万元 | 5万元 | 遵从度 | —— | 31日 | —— | 在责令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0日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是 | 1.处罚基准1万元，每增加1日加罚400元，公式为10000+400\*(N-31)，最高罚款5万元。 2.N代表超过责令限期改正天数。 |
| 七、违反纳税担保的处罚 | 59 | 0701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非经营行为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首次发生的。 | 否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200元 | 5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2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处200元以上（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500元 | 1000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2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
| 七、违反纳税担保的处罚 | 60 | 0702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经营行为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首次发生的。 | 否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200元 | 20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2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处200元以上（不含）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2000元 | 1万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2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2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0703 |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元 | 2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首次发生的。 | 否 |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200元 | 500元 | 违法次数 | —— | —— | —— | 2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处200元以上（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500元 | 1000元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2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0704 |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轻微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50% | 50% | 违法次数 | —— | —— | —— | 首次发生的。 | 否 | 处应缴税款金额50%的罚款。 |
| 一般 | 50% | 1倍 | 违法次数 | —— | —— | —— | 2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 否 | 处应缴税款金额50%以上（不含）1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倍 | 5倍 | 违法次数 | 违法 情节 | —— | —— | 2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或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巨大，危害后果严重的。 | 否 | 处应缴税款金额1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罚款。 |